

灵石县南峪线“9·28”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28日23时16分许，在灵石县南峪线2公里+250米弯道处，一辆车号为辽NMN927名爵牌小型普通客车，与一辆车号为鲁PR1097、鲁PZV57（挂）陕汽牌重型半挂大货车发生追尾事故，造成车内1人受伤，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常书铭市长、周建副市长相继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全力配合救治伤者，全面核查原因，做好调查处置及事故善后工作，严防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年10月13日，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对晋中市灵石县“9·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通知》（晋安督字〔2020〕13号）要求，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总工会和灵石县人民政府以及县直有关部门组成的灵石县南峪线“9·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深入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预防和整改措施建议。

在此基础上，事故调查组于2021年5月7日将技术报告、管理报告移送市纪委监委进行责任追究调查处理工作。2021年8月9日，晋中市监察委员会向事故调查组移送了《关于灵石县南峪线“9·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的调查情况报告》，提出了对该起事故责任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1.辽NMN927名爵牌小型普通客车，行车证登记：段帅富（本车乘员），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10月16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使用性质：非营运。事故发生时，该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经公安网查询，该车在沧榆高速530公里有1条交通违法记录，因超速记6分，罚款200元，未处理，该车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投有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

2.鲁PR1097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山东省冠县万盈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孙桂豹，山东省冠县烟庄。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12月20日，车辆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有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8月8日，该车共有7条违章，其中在吕梁柳林县有一条违反禁令标志的未处理。

鲁PZV57（挂）尹超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山东省冠县万盈物流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12月2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经公安网查询该车状态正常。

鲁PR1097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鲁PZV57（挂）尹超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支配人为：周春涛，男，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冠县。

（二）车辆驾驶人员基本情况

1. 辽NMN927名爵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

张艳明，男，汉族，32岁，1988年7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北票市，准驾车型：C1，于2016年03月01日初次领证日期，驾驶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1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公安网查询，张艳明于2016年03月01日领取驾驶证后在山西省孝义市有3次违章停车的违法行为，已全部处理完毕。经鉴定：张艳明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98.92mg/100ml；排除张艳明毒驾嫌疑。

2. 鲁PR1097、鲁PZV57（挂）陕汽牌重型半挂大货车驾驶员：

徐献良，49岁，初中文化，群众，户籍所在地：河南省

濮阳县，现住：原籍，准驾车型：A2，于1996年01月09日初次领证，驾驶证有效期至：2021年01月09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在本次事故中未受伤。

经公安网查询，徐献良近五年来，共9次交通违法行为，目前记2分，其中在山西临汾交通违法4次，山西晋中4次，京昆高速违法1次。该驾驶人于1996年1月份领取驾驶证，已有24年驾龄；排除徐献良酒驾。

（三）乘车人情况

1.辽NMN927名爵牌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3人）：

（1）谢玉柱，男，满族，44岁，1976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李建军，男，汉族，39岁，1981年9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肇东市，在本次事故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3）段帅富（辽NMN927名爵牌小型普通客车车主），30岁，1990年6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2.鲁PR1097、鲁PZV57（挂）陕汽牌重型半挂大货车乘车人（跟班司机1人）：

（1）王元燕，男，39岁，初中文化，群众，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濮阳县，现住：原籍，准驾车型：A2，于2009年08月27日初次领证，原准驾车型：B2，实习期有效期始2019年12月31日，实习

期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驾驶证有效期止：2021年8月21日，驾驶证状态正常。

（四）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冠县万盈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5MA3R4QY22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4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流服务；汽车及配件、轮胎、润滑油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事故现场道路和天气情况

（一）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灵石县南峪线2公里+500米处，道路为二级公路，起点位于南关镇杏卜村口与108国道丁字交汇，终点为南关镇峪口村，路线全长22公里196.383米，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峪口村方向，西往国道108方向，北侧山地，南侧河滩，一般弯道，沥青铺装路面，路面干燥，路中心划有黄色分道实线，事故发生路段由东向西为1.012%下坡，坡长120米，平曲线弯道半径313.86米。根据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等的要求，南峪线宽度、平曲线半径、道路纵坡、视距、警示标牌的指标均符合设计规范。

(二) 事故现场天气情况

2020年9月28日，事发为夜间，根据灵石县南关镇区域气象站资料显示，阴天有小雨，降雨量2.8毫米。

三、事故发生经过情况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9月28日23时16分许，驾驶员张艳明驾驶辽NMN927名爵牌小型普通客车（内载谢玉柱、李建军、段帅富）由东向西行驶至南峪线2公里+500m处时，撞至驾驶员徐献良驾驶的鲁PR1097、鲁PZV57（挂）陕汽牌重型半挂大货车尾部，造成辽NMN927名爵牌小型普通客车内驾驶员张艳明，及其车乘坐人谢玉柱、李建军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乘车人段帅富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 应急救援情况

2020年9月28日23时20分，灵石县交警大队事故值班人员接到县110指挥中心电话指令，称在灵石南关仁义村（南峪线）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车撞至一辆半挂大货车尾部，小车内有人员被困。接报后，正在灵石马和乡处置另一起交通事故现场的值班人员，用手机联系报案人后，火速处理完现有警情后赶赴现场，事故值班人员到达现场，确认人员受伤情况后迅速逐级上报，灵石县交警大队立即启动较大交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灵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长、副大队长相继赶赴现场。在此期间，灵石县110指挥中心通知120急救中心，指令119消防救援人员和南关派出所

值班人员赶赴现场先行处置。

接到处警指令后，120急救人员于23时40分到达事故现场救护伤员，南关派出所值班人员于23时42分到达事故现场参与伤员救治，119消防救援人员于29日00点03分到达现场展开救援，车内四名伤者全部送往灵石县人民医院抢救。随后灵石县交警大队事故值班人员相继到达事故现场。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此次事故现场处置得当，救援响应迅速，对肇事路段车流做好疏导，救援过程未发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及受伤人员

事故共造成张艳明、谢玉柱、李建军3人死亡，段帅富1人受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5万元。

五、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一）毒检情况

根据山西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从送检的张艳明血液中未检出吗啡、甲基苯丙胺和氯胺酮。

（二）DNA鉴定情况

根据山西省晋中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物证鉴定书证明：送检标记为“驾驶位气囊处可疑斑迹”“驾驶位车

门处可疑斑迹” “驾驶位座椅上的可疑斑迹” 的检材均检出人血，与死者张艳明在 D3S1358 等 21 个基因座基因型相同，似然率为 2.09×10^{30} 。

（三）酒精含量检验鉴定

根据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辽 NMN927 小车驾驶员张艳明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98.92mg/100ml。

乘车人谢玉柱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32.28mg/100ml。

乘车人李建军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276.01mg/100ml。

乘车人段帅富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70.27mg/100ml。

鲁 PR1097、鲁 PZV57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徐献良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副班司机王元燕，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四）尸检情况

根据山西万衡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

1.张艳明死因符合交通事故导致的急性重度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2.谢玉柱死因符合交通事故导致的急性重度闭合性颅脑损伤合并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3.李建军死因符合交通事故导致的急性重度闭合性颅脑

损伤死亡。

（五）痕迹、车速、制动、安全技术鉴定

根据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鉴定辽NMN927名爵牌小型普通客车、鲁PR1097、鲁PZV57挂陕汽牌重型仓栅式半挂汽车列车，二者具有承痕体与造痕体互为因果关系的形成特征。

鉴定辽NMN927名爵牌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事故时车速及转向系、制动系技术状况。经鉴定该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技术状况、制动系符合GB7258-2017相关规定；该车发生事故时车速约为88km/h。

鉴定鲁PR1097、鲁PZV57挂陕汽牌重型仓栅式半挂汽车列车发生事故时反光标识、尾灯技术状况。经鉴定该车发生事故时尾灯处于工作状态、经鉴定该车发生事故时后反光标识技术状况不符合GB7258-2017相关规定。

六、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张艳明夜间醉酒（血液酒精含量为：198.92mg/100ml）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超速行驶（车速约为88km/h）至无照明设施视线不良的南峪线路段，导致车辆撞至前同方向临时停车的重型半挂大货车尾部，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徐献良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重型半挂大货车在夜间行驶至无照明设施视线不良、容易发生危险的交通较为繁忙的

弯道路段占用机动车道临时停车，妨碍了其他车辆的通行，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冠县万盈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重型半挂大货车所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二是在车辆运行期间，未严格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三是未对涉事车辆配备完整齐全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标识。

2.灵石县交警大队，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内安全设施不全的重型半挂大货车上路行驶、违规停车和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组织查处力度不够。未对交通流量较大、路况复杂的南峪线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增设向政府提出合理性建议。

3.灵石县交通运输局，作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对涉事路段标志标线不清问题进行养护恢复。

4.灵石县南关镇政府，对辖区内周边厂矿企业以及外来务工人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成效不足。

5.灵石县人民政府未认真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灵石县南峪线“9·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安全责任事故。

七、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1.灵石县交警大队。灵石县南峪线作为灵石县最重要的交通道路之一，交警大队对其交通安全管理一直高度重视，与县交通局、南关镇政府等单位积极协调，解决了大型货车装卸货候车所需停车场设立问题，大大地降低了追尾等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2020年3月中旬以来，随着企业逐步有序复工复产带来了南峪线交通流量的稳步增大，交警大队先后进行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专项行动，查处酒后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系安全带等重点违法行为，2020年1--9月份，南峪线交通违法非现场处罚7752例，其中违反禁止停车标线指示的1511例。

2.灵石县交通局。负责全县11条县道(包括南峪线)233公里的养护管理，2020年4月28日，县农管所对南峪线进行日常检查中发现该路段标线模糊，7月份经县政府批准后，对南峪线路面标线进行了施划。

3.灵石县南关镇政府。按照2020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厂矿企业、农村社区进行交通安全法规、超限超载、典型案例等宣传。

八、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灵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艳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徐献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

十一条及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张艳明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徐献良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段帅富、谢玉柱、李建军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九、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张艳明，辽 NMN927 名爵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2.徐献良，鲁 PR1097、鲁 PZV57（挂）陕汽牌重型半挂大货车驾驶员，在本次事故的承担次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建议灵石县交警大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李超，男，1982年7月生，山东冠县人，初中文化，冠县万盈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作为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涉事车辆的安全设施不全问题失察，对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灵石县交警大队

4.裴志伟，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山西灵石人，高中学历，担任灵石县交警大队南关中队副中队长，负责南峪线交通安全工作。作为事发路段交通安全主要责任人和事发当日值班领导，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货运车辆司机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重型半挂大货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小型客车司机醉驾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5.刘红飞，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山西洪洞人，本科学历，200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灵石县交警大队南关中队中队长，负责南关镇、坛镇乡、王禹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和厦门执法站。未有效安排警力对南峪线路面进行巡逻管控，未及时发现和制止重型半挂大货车和小型客车司机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

6.张观焱，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山西介休人，本科学历，200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灵石县交警大队副队长，分管南关中队工作。对分管工作督导不力，对南峪线安全设施不全的重型半挂大货车上路行驶、违规停车和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7.刘建林，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山西祁县人，担任灵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负责交警大队全面工作。其存在未有效督促、指导南关中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力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灵石县交通局

8.韩燕虎，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山西灵石人，本科学历，200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灵石县交通局农村公路管理所所长，负责全县11条县道（包括南峪线）的日常养护管理等工作。经调查，农村公路管理所虽在2020年7月组织对南峪线路面标线进行了施划，但南峪线作为全县重要交通道路之一，交通流量较大，路面标线和安全警示标志极易模糊受损，其作为农村公路管理所所长，负责南峪线的巡查及养护工作，未及时发现南峪线标线不清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

9.韩晓辉，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山西灵石人，本科学历，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灵石县交通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公路养护、农管所等工作。对所分

管的农管所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10.梁诚，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山西灵石人，本科学历，199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事故发生时任灵石县交通局局长，负责交通局全面工作。未有效督促、指导农管所履行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灵石县南关镇人民政府

11.赵永忠，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山西灵石人，本科学历，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南关镇党委副书记，分管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2020年3月代表镇政府与县政府签订2020年度灵石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只片面注重治理对辖区内非法超限超载问题，但忽视了对重点企业及外来务工人员酒驾、醉驾、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安全教育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12.郭波，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山西汾西人，本科学历，199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南关镇党委书记，事故发生时任南关镇镇长，负责乡镇全面工作。对辖区内企

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冠县万盈物流有限公司

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建议灵石县交警大队、灵石县交通局、灵石县南关镇政府向灵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建议灵石县人民政府向晋中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十、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

（一）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短板弱项

体现五个方面短板弱项。一是事故死亡主体为外来务工人员，属于日常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的盲点；二是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导致，属于最易肇事的重点违法；三是事故发生在前半夜，属于最易失管漏控的集中时段；四是事故发生在地处乡镇的厂矿周边，属于最容易忽视的薄弱管理关节；五是外来务工人员临时聚餐饮酒后离开，属于最易发生酒驾违法的重点群体。

（二）对外地驾驶人、车辆的管控和宣传教育不到位

对外地驾驶人、车辆的管控和宣传教育途径有限，手段不多，管控和宣传教育效果难以保证，外地驾驶员对本地路况不熟悉，随意停放车辆，交通安全防范的意识薄弱，应急处置能力不高，易形成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三）智能化管控设备缺失，难以非现场执法

公安交警普遍存在警力不足现象，辖区路网加密、客货运激增的环境下，仅通过巡逻管理措施，收效甚微。

（四）道路基础设施不完善

从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需求来看，存在标线不清、停车场缺失等问题。

（五）源头管理不到位和失管问题比较突出

一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企业及车辆注册登记人和车辆实际支配人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体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不到位。二是行业和行政主管部门未做到对企业严格管控。三是企业对自己的员工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不到位。

十一、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对辖区内道路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改，不留死角、责任到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权威机构，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进行排查、研究、评估和论证，开展“标志标线标准化、交通管理智能化”的两化工程设计，形成“一点一策”解决方案，健全完善道路标志标线、照明设施、停车场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推进穿村过镇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工程，

在急弯陡坡、连续长下坡等路段全面加装警示提醒标牌标识和电子警察，提升道路安全通行系数。

（二）加强运输企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

依托“三无”创建活动，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的监管。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企业签订交通安全目标责任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管理企业运输车辆，坚决杜绝故障车上路行驶、车辆随意停车占道等影响交通安全的问题；组织各级各部门对辖区厂矿企业、“两客一危”、建筑工地等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企业，按照“谁聘用、谁负责”原则，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将交通安全知识作为教育培训主要内容，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教育员工摒弃交通陋习，自觉抵制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提升交通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三）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查重点违法

积极开展“除隐患、查违法、保安全”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力度，扩大执法覆盖面，净化路面交通秩序。一是**秩序管控不留死角**。要针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合理安排部署警力，加强对农村地区、乡级公路、偏僻道路的日常巡逻检查力度，特别是厂矿企业周边道路路段，加大对外地车辆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强化对日常管理中盲区的管控。二是**大力开展酒驾醉驾交通违法专项治理**。公安交警部门要结合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农村基层执法队

伍作用，突出厂矿企业、城郊结合部、村庄等偏僻路段，在午后、夜间等敏感时段开展酒驾专项治理行动，重点增强国省道路、乡村道路沿线酒店、餐饮企业等高危区域显性用警，包括摩托车在内，“零容忍”高压严查酒驾醉驾违法行为。

三是大力开展重点车辆重点违法专项治理。以事故多发路段为重点，以净化国省道通行秩序为切入点，针对重型货车、重型挂车、“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严查不按规定停放、超速、超载、不靠右行驶、逆向行驶、无证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按规定让行等严重扰乱通行秩序的违法行为。同时增设远端智能化管控设置，加强科技应用，充分利用缉查布控系统加强对重点道路、重点车辆、重点时段巡逻管控。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守法意识

结合“七进”宣传工作，重点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群体和客货运企业，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工厂、企业，集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讲；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对“两客一危一货”、摩托车以及农村地区驾驶人发送警示提示短信；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两微一抖等宣传媒介，集中曝光重点违法车辆和驾驶人以及高风险企业；充分利用窗口、执法站等阵地，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示引导群众平安出行、文明出行；强化对客车、货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渣土车、面包车、农用车、外地车等重点车辆的所有人、管理人、支配人、驾驶人以及三年以下低驾龄“新手”驾驶人等重点群

体的点对点宣传警示教育，进一步提升驾驶员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灵石县南峪线“9·28”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17日

说明：新《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依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运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本次事故发生在新法实施之前，该调查报告中的《安全生产法》均指2014年修订版。